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
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 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4 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11.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48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 年 10 月 2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0.30 亿美元、0.80 亿美元及 0.20 亿美元。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055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9.2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 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万元)		/2025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051.04	140.98
	负债总额	243,937.84	-
	资产净额	113.21	140.98
	营业收入	1,645.68	32,477.03
	净利润	(27.77)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 年 10 月 2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0.30 亿美元、0.80 亿美元及 0.20 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9.9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0.30 亿美元、0.80 亿美元及 0.20 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1.6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0.0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8%及17.74%。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